

浅论民事执行权与民事审判权的关系

刘浩

江苏警官学院法律系, 江苏南京 210012

DOI:10.61369/SE.2025080021

摘要：民事执行权与民事审判权分属两种不同的权利运行，理论上首先要廓清二者的基本内涵和权力配置范围，阐明民事执行程序中二者之间的合一与分立之关系，在考量我国立法上的特殊现实及其背后动因的基础上，提出在审执分立的主要观点，最终实现民事司法权的优化配置。

关键词：民事执行权；民事审判权；审执分立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Execution Power and Civil Jurisdiction

Liu Hao

Law department,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Nanjing, Jiangsu 210012

Abstract : Civil enforcement power and civil judicial power belong to two different rights. Theoretically, we should first clarify the basic connotation and power allocation scope of the tw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ty and separation of the two in the civil enforcement procedure, and put forward the main point of view of the separation of trial and execution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pecial reality of China's legislation and the underlying motivation, so as to ultimately realize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civil judicial power.

Keywords : civil enforcement power; civil jurisdiction; separation of trial and execution

一、民事执行权与民事审判权的内涵及权力配置

(一) 民事执行权的内涵

民事执行权是国家执行机关依申请或凭职权根据生效裁判法律文书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性措施，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国家公权力。其核心在于运用国家强制力实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债权人的债权得到切实的实现。民事执行权的行使，以债务人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前提，通过一系列如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以及对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从权力属性来看，民事执行权具有复合性，兼具行政权和司法权（裁判权）的双重属性，但并非纯粹的行政权或单纯的司法权，而是一种独立性与复合性并举的国家公权力。^[1]

(二) 民事审判权的内涵

民事审判权是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权力。其本质是一种判断权，法官在双方当事人平等参与的诉讼过程中，依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并适用相关法律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纠纷作出公正的裁决。审判权的行使遵循严格的程序规则，强调当事人的平等对抗和法官的中立裁判。审判权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独立性和终局性等特征。

(三) 民事执行权与民事审判权的权力配置现状

在执行权的内部配置上，根据通行的民事执行权二元结构

论，民事执行权可分为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执行裁决权由执行机构中的裁决部门或法官行使，负责对执行程序中不需经诉讼程序确定的实体事项，依申请作出判断或决定，如执行异议审查、裁定，执行主体变更、追加裁定等。执行实施权则由执行机构中的实施部门或执行员行使，主要负责以实现法律文书确认的权益为目的，依职权进行执行活动，如执行送达、执行命令、执行调查、实施执行措施等。^[2]

然而，在实际运行中，这种权力配置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执行权与审判权之间的界限有时不够清晰，导致在一些情况下出现以执代审或审执混淆的现象。执行权内部的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的分离也不够彻底，存在权力集中、监督制约不足的问题，容易导致执行乱、执行不公等现象的发生。

二、民事执行权与民事审判权的关系

(一) 审执合一模式及其特点

审执合一模式是指民事审判权和民事执行权由同一审判组织或法官行使的制度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法官不仅负责案件的审理和裁判，还负责对自己作出的裁判的执行工作。审执合一模式在历史上曾被广泛采用，具有一定的特点。

审执合一模式的优点在于能够使法官对案件有全面的了解。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当事人的情况以及争议焦

作者简介：刘浩（1974.4-），男，湖北石首人，法律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

点等有深入的认识，在执行阶段可以更好地运用这些信息，制定合理的执行方案，提高执行效率。然而，审执合一模式也存在明显的弊端。一方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性质和要求不同，由同一法官承担容易导致精力分散，影响工作质量。而执行工作则更强调效率和强制力的运用，需要执行人员积极主动地采取执行措施。同一法官难以同时兼顾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不同要求，可能导致审判质量下降或执行效果不佳。另一方面，审执合一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容易滋生腐败。^[3]

（二）审执分立模式及其要求

审执分立模式是指将民事审判权和民事执行权分别由不同的机构或人员行使的制度模式。

在审执分立模式下，审判机构专注于案件的审理工作，依据法律和事实作出公正的裁判。审判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注重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追求裁判结果的公正性。执行机构则专门负责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运用国家强制力实现债权人的权益。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执行程序和规定采取执行措施，注重执行效率。

审执分立模式要求审判权和执行权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审判机构在审理案件时，对于可能影响执行的重要信息，如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可能存在的执行风险等，应当及时告知执行机构。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裁判文书存在不明确或错误等问题时，应当及时反馈给审判机构，由审判机构进行处理。^[4]

审执分立模式还要求建立健全对审判权和执行权的监督制约机制。对于审判权，通过上诉、再审等程序以及内部的审判监督机制进行监督，确保审判的公正性。对于执行权，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等程序以及执行公开、执行监督等制度进行监督，防止执行权的滥用，保障执行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三）关于审执关系的争论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民事执行权是民事审判权的延伸。审判的目的是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执行则是将审判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付诸实现。执行工作是在审判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审判确定的权利义务，就不存在执行的问题。因此，执行权应当从属于审判权，执行工作应当围绕审判结果展开。

另一种观点则主张，民事执行权与民事审判权具有相对独立性。虽然审判和执行都与解决民事纠纷有关，但两者在权力性质、价值取向、运行方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审判权本质上是一种判断权，注重公正和程序的正当性；而执行权是一种强制权，更强调效率和强制力的运用。执行权并非审判权的简单延续，而是具有独立的价值和功能。执行工作需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进行制度设计和权力配置，不能完全依附于审判权。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构建审执协同的关系。审判和执行虽然相互独立，但在实际工作中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审判机构在审判过程中要考虑到执行的可能性，为执行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要尊重审判结果，同时及时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审判机构。通过审执协同，提高司法效率，更好地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5]

三、应当确立审执分立的主要原因与做法

（一）确立审执分立的主要原因

1. 权力属性差异的要求

民事审判权本质上是一种判断权，其运行方式具有双向性和中立性。而民事执行权是一种强制权，其运行方式具有单向性和偏向性。执行权的行使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已经得到确认的前提下，以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为目的。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是向被执行人单方面施加强制力量，以实现债权人的权益，无需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保持中立。由于权力属性的差异，如果将审判权和执行权由同一机构或人员行使，容易导致权力行使的混乱，无法充分发挥两种权力的应有功能。因此，基于权力属性的差异，有必要确立审执分立制度，使审判权和执行权按照各自的规律运行。

2. 提高司法效率的需要

在审执合一模式下，法官既要承担审判工作，又要负责执行工作，精力分散，难以专注于任何一项工作。审判工作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进行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和裁判文书的撰写，执行工作则需要执行人员积极主动地采取执行措施，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等。同一法官难以同时兼顾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不同要求，容易导致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效率都受到影响。而审执分立模式下，审判机构和执行机构可以各司其职，专注于自己的工作领域。审判机构可以集中精力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快速作出公正的裁判。执行机构则可以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提高执行效率，迅速采取执行措施实现债权人的权益。^[6]

3. 加强权力监督制约，防止权力滥用

审执合一模式下，权力高度集中在同一法官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法官在执行自己作出的裁判时，可能会受到人情、利益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执行不公、拖延执行等问题。而审执分立模式下，审判权和执行权分别由不同的机构或人员行使，形成了相互制约的关系。审判机构作出的裁判需要经过执行机构的执行，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对裁判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反馈，如果发现裁判存在问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纠正。同时，执行机构的执行行为也受到审判机构的监督，如执行异议之诉等制度，使审判机构可以对执行机构的执行行为进行审查和监督。通过这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可以有效防止审判权和执行权的滥用，保障司法公正。

4. 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的现实需求

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执行难”和“执行乱”问题较为突出。“执行难”表现为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应执财产难动等，导致债权人的胜诉权益难以实现。“执行乱”则表现为执行人员违规执行、违法执行、执法标准不统一等，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审执合一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这些问题的发生。而审执分立模式通过明确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职责分工，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能够更好地解决“执行难”和“执行乱”问题。执行机构可以更加专业、高效地开展执行工作，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加大执行力度。同

时，通过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规范执行行为，防止执行人员的违规操作，提高执行的公正性和合法性，从而有效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确立审执分立的主要做法

1. 机构设置上的分离

在人民法院内部，明确设立独立的审判机构和执行机构。审判机构负责各类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包括立案、审理、裁判等环节。执行机构则专门承担民事执行工作，负责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人员配置上，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应分开，审判人员专注于审判业务，执行人员专注于执行工作。审判人员应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审判经验，能够准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执行人员除了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外，还应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各种执行措施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处理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同时，为了加强审判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可以建立一些协调机制。如定期召开审判执行联席会议，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就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共同探讨解决方案。设立专门的联络人员，负责审判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信息传递和工作协调，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7]

2. 职能分工的明确

进一步明确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职能范围。审判权的职能主要是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包括对案件事实的查明、证据的审查判断、法律的适用以及作出裁判等。审判过程中，审判人员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确保裁判结果的公正合法。执行权的职能则是运用国家强制力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要依法采取各种执行措施，如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财产，对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对于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一些实体权利义务争议问题，要明确

规定由审判机构通过审判程序解决，而不是由执行机构进行审查和处理。如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涉及到实体权利争议的，应当通过执行异议之诉等审判程序进行审理，由审判机构作出裁判。这样可以避免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对实体权利义务进行不当审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完善相关制度保障

为了确保审执分立制度的有效运行，需要完善一系列相关制度。首先，要完善执行程序制度。明确执行程序的启动、执行措施的实施、执行异议的处理等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和要求，使执行工作有章可循。建立健全执行公开制度，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及时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8]

其次，要完善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制度。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通过上诉、再审等程序以及内部的审判监督机制，确保审判的公正性。对于执行权，建立健全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等制度，赋予当事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权利，并通过执行监督机构对执行机构的执行行为进行监督，防止执行权的滥用。还可以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如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强对执行工作的全面监督。

再次，要完善审判与执行的衔接制度。明确审判机构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可能影响执行的事项的告知义务，以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对发现的裁判文书问题的反馈机制。在裁判文书中，审判人员应尽可能明确执行的内容和要求，为执行工作提供便利。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裁判文书存在不明确或错误等问题，应当及时与审判机构沟通，由审判机构进行解释或纠正。通过完善这些制度保障，确保审执分立制度能够顺利实施，实现审判权和执行权的高效运行，提高司法公信力。

参考文献

- [1] 吴英姿. 深化审执分离改革研究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3):60-62.
- [2] 吴英姿. 论执行裁决权运行的正当程序——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为对象的讨论 [J]. 政治与法律, 2023(3):112-115.
- [3] 张卫平. “审执分离”本质与路径的再认识 [J]. 中国法学, 2023(6):81-83.
- [4] 张卫平. 论民事执行体制现代化转型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2):33-35.
- [5] 张卫平. 民事执行基本原则：构成要求与体系——以《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制定为中心 [J]. 北方法学, 2023(1):5-8.
- [6] 陈川于. 论执行法院的法律地位 [J]. 法律科学, 2025(04):8-9.
- [7] 何平. 治道变革：新时代民事执行体制的现代化转型 [J]. 探求, 2025(03):10-11.
- [8] 谭秋桂. 论我国民事执行立法内容确定技术的四对关系 [J]. 财经法律, 2023(03):34-35.